

工资以外，行政事业单位按标准（1962年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，1963年后为百分之二点五，1980年为每人每月一元二角四分，1981年后为每人每月一元六角）提取福利费，用于干部个人困难补助和集体福利事业。此外，还有抚恤金、遗属抚养费、节约奖等。

干部退休、退职、离休，执行相应的待遇标准。退休的，根据不同工龄分别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、七十、七十五、八十发给退休金。退职的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四十发给生活费。离休的，基本政治待遇不变，生活待遇略为从优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发给离休费。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，根据其参加革命工作的时期不同，分别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，每年增发一个月、一个半月、两个月的工资。

## 第五节 监 察

建国前，本县行政人员的监察由上级掌握。

建国后，干部监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县委组织部和人事局负责。除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外，一般每年年终由各单位给干部作民主鉴定。优秀者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，受到表彰；违纪者受到批评或处分。

1952年至1983年，本县人事监察部门对五百七十七名违纪干部分别给予行政处分，其中给予警告处分的九十九人，记过的九十人，记大过的五十七人，降职的二十三人，降级的六人，降职又降级的六人，开除工作的二百四十人，开除工作留用察看的十九人，开除出干部队伍职工的一人，给予其它处分的三十六人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开始落实干部政策，对以前处理错了或部分有错的均给予改正。对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二百四十三人和定为“中右”、“有右派言论”的六十一人全部予以改正，失去公职的恢复了工作，补发工资六万九千一百二十元，给其中死亡者的家属补发安葬费、抚恤费一万五千七百七十元；对受株连的家属也分别落实了政策，其中恢复工作的三十七人，恢复商品粮供应的一百八十五人。因其它问题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中，恢复国家干部编制的有七十九人，恢复公职的有二十四人，改作退职处理的有二十四人（补发退职金六千元），修改结论的十四人，撤销处分的三人。

## 第二十六章 民 政

封建时代民政事务由知县兼理。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主管地方自治、禁烟、禁毒、优抚救济、礼俗宗教、著作出版和选举等广泛事务。建国后，民政部门上为中央分忧，下为群众解愁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、加强和改善军民关系、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做了大量工作。

### 第一节 选 举

**国会议员选举** 1916年，本县汪汝梅（幼丹）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。